

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6·18”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8日上午，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的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发生起重机碰翻高空作业平台导致外协单位戴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安排的风扇安装工从高空作业平台坠落，事故造成两名工人一死一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有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乐平镇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涉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故企业情况

1. 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后称“广成铝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17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严伟斌，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美元，成立日期1997年1月14日，经营期限至2027年1月13日，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C区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

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公司现有 1080 人。

2. 戴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后称“戴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朝全（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3 日，公司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 4 号创新中心 D136 号，经营范围包括工业风扇、自动化设备、通风设备、电气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机、减速机及相关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工业行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该公司生产地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南三路聚能国际产业港 117 号 11 栋附 5 号。

（二）涉事故风扇安装作业情况

通过广成铝业公司提供的《大型工业风扇购买合同》（合同编号：GC202204***）及对相关人员调查，该公司与戴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份签订此合同，合同明确风扇购买数量、安装等事项。戴森公司销售人员刘成等人于 6 月 13 日将风扇、工具设备运抵广成铝业公司，15 日戴森公司安排的风扇安装工张博一人安装 2 台风扇，16 日至 18 日张博叫来古发锐共同安装 7 台，18 日二人在安装第 10 台时发生事故。

（三）事故发生地点

广成铝业公司挤压车间铝型材整形机（编号 GC03205 JA-ZS-09）与 11 号时效炉之间区域。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18日上午，戴森公司安排的风扇安装工张博、古发锐在广成铝业公司门卫处登记后进入，二人按照工作进度安装风扇，期间，二人在挤压车间完成当日第一台风扇安装后转移到该车间铝型材整形机（编号GC03205JA-ZS-09）与11号时效炉之间区域待安装第二台风扇。15时30分许，张、古二人搭载高空作业平台准备安装另两根防护保险钢丝绳时，被正吊运铝材的广成铝业公司员工陈灶贵操作的起重机碰翻，二人随着翻倒的高空作业平台坠落地面。

（二）事故救援情况

起重机与高空作业平台发生碰撞时，正背对着高空作业平台操作起重机的陈灶贵正在吊运铝材，陈灶贵听到声响后回身看到发生事故；距事发位置十几米处的挤压车间带班主任雷雳听到声响后第一时间跑到现场，看到张博、古发锐倒在地上，立即掏出手机拨打“120”，接着给车间主任黄立继打电话报告情况；该公司总经理陈国军先后接到车间主任黄立继、安全办主任吴华斌电话，公司相关领导、管理人员闻讯先后到达事发区域，组织清理通道方便救护车进入并做好现场保护，约15时50分，两台救护车先后将张博、古发锐送往医院，广成铝业公司采购部梁倩华将发生事故情况电话通报给戴森公司刘成，刘成闻讯后赶到医院。

（三）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月18日15时35分，区公安分局乐平派出所接市局警情通报后赶赴现场。应急部门接110事故通报后，区、镇应急管理部门等值班人员到场应急处置，乐平镇应急办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企业按照“四不放过”要求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经应急部门同意后方可解封现场。

综合处置情况：三水区各参与应急处置职能部门在应急处置时，决策科学合理，应急机制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善后工作有序有效。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政府部门协调，死者家属与广成铝业公司达成赔偿协议，伤者古发锐治疗事宜由广成铝业公司负责。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6·18”高处坠落事故，伤亡人员信息如下：

古发锐，男，汉族，出生日期：1988年11月6日，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11*****，家庭住址：广东省五华县华阳镇*****。在事故中受伤，三水区人民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为全身严重多处损伤，胸椎骨折（10-12）、腰椎骨折L1、双下肢瘫痪、双侧肋骨骨折（右9-11肋、左11-12肋）、左侧跟骨骨折、双侧耻骨骨折（下支）、右侧股骨骨折、右侧尺骨鹰嘴骨折、左侧开放性坐骨骨折（坐骨结节）等，并产生其他并发症。

张博，男，汉族，出生日期：1996年9月19日，身份证号码：510921199609*****，家庭住址：四川省蓬溪县蓬南镇*****。在事故中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因伤者仍处于治疗阶段，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只统计死者赔偿金人民币133万元。

四、事故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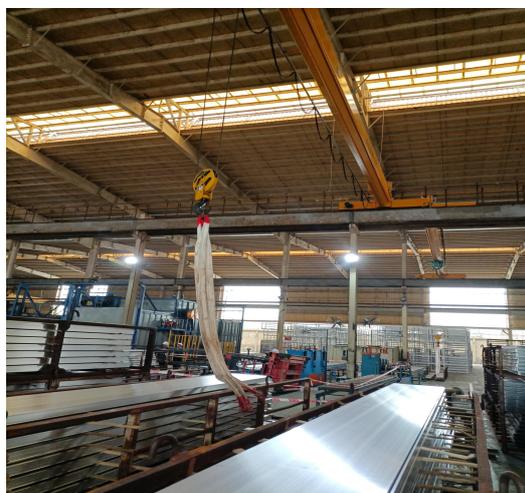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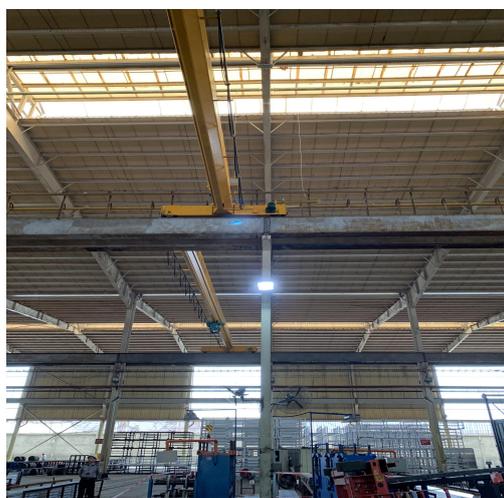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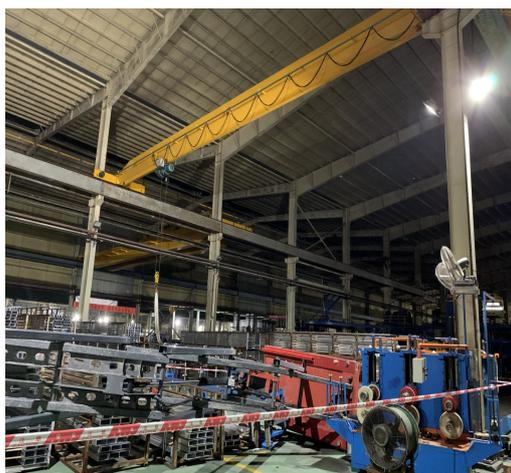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综合公安部门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情况如下：

事故发生位置在广成铝业公司挤压车间铝型材整形机（编号GC03205 JA-ZS-09）与11号时效炉之间区域。现场无监控。涉事故的电动单梁起重机，型号为LDA5-18.95A3D+Y，出厂编号为A2106AD080，已办理使用登记，跨南北架设，跨度约19米，高度约9米，起重机吊钩停留在横梁南侧，悬挂有4根吊带。发生翻倒的高空作业平台，由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制造，型号为GTJZ1414，出厂编号为0104600238，最大承重为320千克，最大平台高度为13.8米。由西向东侧翻在地，造成附近整形机滚筒架侧翻，铝型材整形机发生位移，高空作业平台翻倒撞击地面放置的铝材，护栏发生变形，平台护栏附近地面留有血迹、两双鞋子、一台未安装的电风扇风机，两根安全带，未见安全帽。由平台底座测量到液压臂展的底座高度为13.22米。平台倾倒后离车间地面约95厘米，作业平台长1.56米，宽1.28米，护栏高度

1.15米，间隙为43厘米和33厘米。起重机横梁上方车间顶棚处已安装好风扇底座夹板、两根防护保险钢丝绳，风扇底座夹板距离地面高度约为14.2米。事发位置附近未见围挡和挂牌作业标识等。

以下四张图片反映事故现场情况：



（二）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分别对广成铝业公司相关人员、当日起重机操作者陈灶贵、戴森公司相关人员及伤者古发锐进行调查询问，综合乐平派出所、区市场监管局向调查组提供的资料，以及调查组向涉事单位提取的相关资料，调查情况如下：

广成铝业公司：经调查，2022年4月份该公司采购部联系戴森公司在佛山地区销售人员刘成，双方就采购大型工业风扇事宜经商榷后由广成铝业公司草拟《大型工业风扇购买合同》经刘成确认，由戴森公司将盖好公司印章的合同寄回广成铝业公司采购部。6月13日刘成、张博驾车运输设备到达广成铝业公司后由采购部梁倩华联系挤压车间刘成林将设备等卸到车间，并根据广成铝业公司的要求确定风扇安装位置；15日张博进入广成铝业公司独立完成2台风扇安装，16日至18日张博、古发锐共同安装7台，18日张、古二人在安装第10台时发生事故。张、古二人进入广成铝业公司均有登记。主要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此次事故充分暴露出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问题。广成铝业公司虽是独立法人主体，但实际为集团公司（广亚铝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基地，陈国军被集团公司任命为铝业事业部广成生产基地总经理其职责是负责该基地管理工作，但该公司提供的2022年6月5日制订的安全环保管理委员会组织架构图显示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为法定代表人严伟斌，陈国军仅任副主任。针对此次风扇安装作业管理，涉及该公司保安部、采购部、设备部、安全办以及挤压车间等多部门，内部管理层级职责明确，也制订有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但张、古二人风扇安装现场明显并已作业数天，但该公司均无部门、无专人对张、古二人风扇安装作业进行有效安全管理。**二是**未落实外来施工作业制度。该公司未落实外包作业向属地镇街应急部门报备要求，虽制订有《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但管理缺失、空

有制度但未落实，针对此次戴森公司安排风扇安装工作业，该公司未组织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技术交底，未审核作业人员资质、审核施工方案等。三是针对风扇安装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未明确。该公司与戴森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仅明确戴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但未明确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四是生产区域存在交叉作业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张博、古发锐二人在挤压车间多处位置安装风扇，需借助高空作业平台高处作业，车间内同时存在吊装作业等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该公司虽提供《交叉作业管理制度》，但没有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制度形同一纸空文。五是对调岗工人未组织调岗安全教育培训。涉事起重机操作者陈灶贵 2022 年 3 月入职公司喷涂车间上下排岗位，5 月份调整到挤压车间调直岗位，该公司未组织对陈灶贵调岗后进行系统、全面的车间、班组两级安全培训，仅提供了班前会培训签到记录。

陈国军：经调查，张博、古发锐在该公司相关场所安装风扇作业数天，该公司也未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办理高处作业审批，事发当日二人安装作业的挤压车间正在生产存在吊装等交叉作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也未有效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做好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未及时消除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交叉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陈灶贵：经对其调查，事发前陈灶贵看到张博、古发锐

搭载的高空作业平台降低高度且吊运第一框铝材时不受影响，在吊运第二框时，陈灶贵因背对高空作业平台操作起重机吊运铝材，没有预先判断和预见现场作业环境风险，将铝材吊运到卸货位置时起重机碰撞高空作业平台导致事故发生。

戴森公司：事故调查期间，调查组通过向该公司注册登记地成都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发协助调查函，分别向该公司注册登记地、生产厂地两个地址对法定代表人李朝全、公司销售负责人谢川邮寄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执法文书等方式要求配合事故调查。7月13日该公司授权委托张兴恒接受调查组调查并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人员劳动合同、租赁的涉事高空作业平台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该公司不认可张博、古发锐二人是公司员工，只承认公司将风扇安装业务包给张博并按实际安装数量支付安装费用。经对伤者古发锐调查，其承认此次安装风扇是张博联系他去的，但不能提供证据、资料证明为戴森公司员工。存在问题：**一是**虽向调查组提供工业大吊扇安装方案和工业大风扇安装应急预案，但经调查，该公司此次派人到广成铝业公司安装风扇，并未向广成铝业公司提供方案和预案；**二是**该公司将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张博进行风扇安装。

张博：经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并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上查询，发现如下问题：**一是**张博长期从事高处作业，未持有从事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二是**张博作为安装作业负责人，施

工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栏和悬挂警示标识。三是张博本人及未督促古发锐高处作业时未系安全绳和佩戴安全帽。

古发锐：经调查，古发锐是张博叫来一起进行风扇安装，其未取得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时未系安全绳也未戴安全帽。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通过调查取证，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陈灶贵在操作起重机吊运铝材时，缺乏安全意识，没有预判和预见现场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未遵守公司制定的交叉作业管理制度，未确认吊物路线范围有无人员及障碍物，导致运行的起重机碰撞高空作业平台。

（二）间接原因

通过调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广成铝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外包作业、交叉作业管理缺失，对陈灶贵调岗安全培训不到位。陈国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综合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6·18”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对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如下：

（一）责任认定

陈灶贵，安全意识欠缺，没有预判和预见现场作业环境危险性，未遵守公司制定的交叉作业管理制度，导致发生事故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陈灶贵是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陈国军，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广成铝业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戴森公司，此次事故的发生虽与该公司无直接关系，但该公司存在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的违法行为。

张博，作为风扇安装现场负责人和安装工，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时，其本人、同时也未督促古发锐作好个人防护。

（二）处理建议

陈灶贵，作为直接责任人未遵守公司制定的交叉作业管理制度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²、《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³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陈灶贵刑事责任。

陈国军，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⁴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陈国军刑事责任。

广成铝业公司，未做好交叉作业管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陈灶贵调岗进行安全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第十七条第一款⁸的规定，建议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⁹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处罚。

戴森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¹⁰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¹¹的规定，建议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将戴森公司违法行为通报给该公司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处理。

张博，其作为现场负责和安装工，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¹²的规定，因张博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人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乐平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根据《三水区工贸企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加大对企业涉及高处作业环节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外包工程报备制度、高空作业“五个必须”、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三项措施，坚决制止“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严格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严厉打击“以包代管”或“包而不管”的行为，切实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二）乐平镇应急办要加强对事故企业的监管。针对广成铝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现状，乐平镇应急办要将该公司列为重点监管企业，督促该企业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的整改，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水区“6·1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29日